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戴志浩、邹继新、张锦刚、诸骏生董事提议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批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、调动等原因不参加认购限制性股票,合计 81.64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,072 人调整为 1,067 人,授予数量由

16,764.46 万股调整为 16,682.82 万股,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,000 万股。

经审核, 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,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, 向 1,0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,682.8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诸骏生董事为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, 故回避表决本议案,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3 日